

项目编号：HLDZB-2025-0620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前附表须知	5
一、名词解释	11
二、磋商供应商	11
三、磋商文件	11
四、磋商要求	16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9
六、磋商、澄清、成交	21
七、签订合同	24
八、成交服务费	24
九、其它事项	25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6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26
二、评审方法	30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	46
二、报价一览表	47
三、资格证明文件	49
四、供应商概况	59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63
六、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6
七、技术服务方案	67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F座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DZB-2025-0620

项目名称：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完成规划编制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3)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F座5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F座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F座5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9-8538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F 座 5 楼

联系方式：029-89666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雄

电话：029-89666676

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9-8538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F 座 5 楼 联系人及电话：李雄 029-89666676
3	项目名称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0000.00 元
7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各供应商自主填报磋商报价，其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内容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完成规划编制服务
11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

		<p>信息证明)；</p> <p>(3)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8)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3	支持中小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p>
14	支持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p>

15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p>
16	联合体竞争性 磋商	不接受
17	分包	不允许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文件 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 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及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各一份）。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一包密封，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23	封套上写明	<p>供应商的全称；</p>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24	信用查询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p> <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备注：对供应商提供的截图有异议时，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p>
25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F 座 5 楼开标室
2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F 座 5 楼开标室</p>
2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p>（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p>

		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
30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32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p> <p>账 号：61050177004300000418</p>
33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p>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 ◇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 近3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在磋商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

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说明：磋商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磋商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9-89666676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F 座 5 楼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

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信用担保或银行担保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由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形式交纳。

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②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3）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缴纳时间与金额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要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6）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单位：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合同复印件一份**）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 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8）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个（9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

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部分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人的以下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检查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
-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 (3)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无缺项漏项；
- (4) 磋商报价：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 (5)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须合格、有效、无缺漏；
- (7) 其他：响应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4、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300000418

九、其它事项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
- (4) 最后报价；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8	信用记录审查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备注：对供应商提供的截图有异议时，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p>
9	非联合体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3	响应内容	与磋商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无缺项漏项

4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须合格、有效、无缺漏
7	其他	响应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1.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1.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11.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1.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1.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详细评审 (9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解读、③项目前期问题和薄弱环节、④项目重难点分析、⑤项目目标与定位的理解。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1-2.9分。（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整体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包括： ①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编制框架，对项目的理解把握，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②方案涵盖的基本思路，调研方法科学成熟，符合项目服务要求；③基本思路和规划的实施路径具有可执行性和前瞻性，能围绕主要方向制定重点任务。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得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1-4.9分。（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进度安排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进度安排，是否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成果的修改、调整、优化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进度保障措施、②各阶段时间节点、③各环节衔接工作的配合、④临时调整措施、⑤应急处理能力。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不足的扣0.1-2.9分。（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p>质量保障措施 (1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相应的保障细则，内容包含：①团队设置、②沟通机制、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及时响应等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不足的扣0.1-2.9分。（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保密措施 (6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保密措施方案，有相应的保障细则，内容包含：①保密承诺事项、②保密实施方案、③保密工作规则要求。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不足的扣0.1-1.9分。（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类似业绩 (10分)</p>	<p>提供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完成的相关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以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证明为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p>人员配置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1.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服务承诺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承诺。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不足的扣0.1-1.9分。</p> <p>(本项所指“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2.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质保期或工程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 文件中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若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3.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3.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7.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7.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监督部门备案。

13.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14.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

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二) **预算金额：** 50000.00 元

(三) 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是确定“十五五”期间雁塔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各项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行动纲领，是推动雁塔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事业迈入新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规划。

(四) 采购需求

1. 总体要求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分析当前发展新形势和新变化，准确把握雁塔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领域当下发展基础和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趋势、阶段特征，科学提出雁塔区“十五五”时期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目标和重点方向，为雁塔区未来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撑和坚实的规划保障。

2. 研究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根据西安雁塔区的发展实际和已有工作基础，采用“关键问题着手、系统整体策划、任务项目支撑”的思路，遵循成果可应用、可操作的原则，开展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完成《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编制。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保障和发展领域的基本情况及现存问题，阐明“十五五”期间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明确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主要任务与实施措施，提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领域的重大任务和重大改革等内容。

(五)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完成规划编制服务。

表 1 采购需求汇总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总价 (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	项	1.00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六) 技术要求与标准

1. 供应商能够熟悉掌握全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现状情况及相关统计资料，在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基础及项目经验。
2.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报告、规划文本、相关数据汇编等。项目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报批、宣贯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

(七) 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年完成规划编制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 付款条件说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方可通过验收。
成果提交	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其他	1.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报告编制、成果出具、人员保险、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告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日止。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6. 乙方要做好安全工作，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382208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雁塔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函

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壹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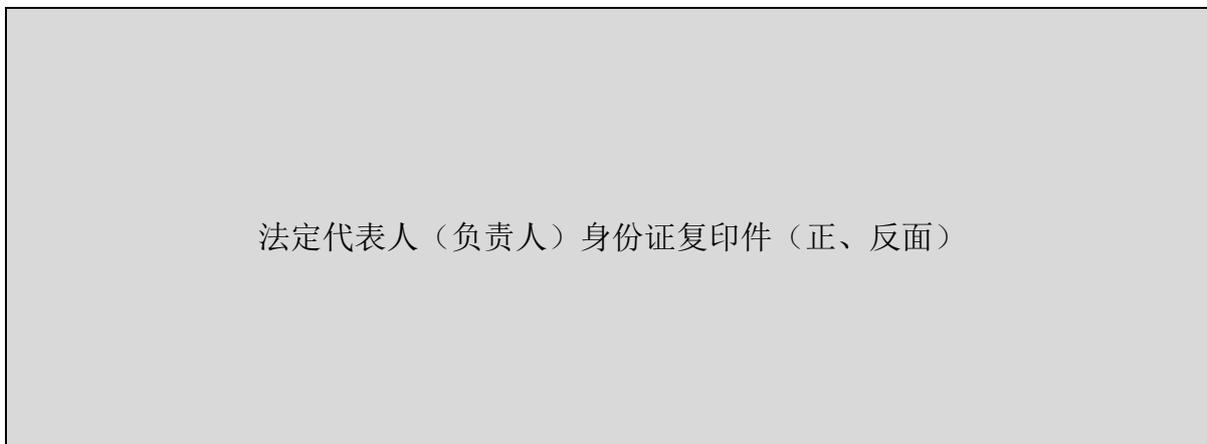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联合体承诺函

致：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我方为独立投标人，未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

若我方中标，将独立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涉及任何第三方联合体成员的分担或连带责任。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招标人规定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备注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附件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当且仅当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戒毒企业的，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 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 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8. 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单位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单位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该表是对下列类似项目业绩的汇总表。

3.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的相关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以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证明为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部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和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 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若有偏离，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低于。

4.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和商务条款内容，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在“备注”一栏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和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若有偏离，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低于。
4.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内容，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在“备注”一栏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1. 此表可复制；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